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5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 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水产养殖经营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稻渔综合种养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5〕32 号）要求，下达我区渔业补助资金 100 万，其中 50 万用于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计划示范面积 1000 亩。为切实提升我区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推动渔业产业结构优化，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现组织开展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公开申报工作。请各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时提交申报材料。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南川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或计划转型开展水产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坚持“公开申报、竞争立项”原则，申报业主必须

满足以下条件：

1. 土地要求：拥有合法、稳定的土地经营权（自有或流转期限剩余期限不少于5年）。稻渔综合种养区域要求集中连片，申报面积不低于300亩。土地权属清晰无纠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相关规定。

2. 资质与信用：申报主体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2023年至2025年间，在征信记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土地租金缴纳等方面无违纪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实施能力：具备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资金筹措能力、技术实施条件和持续运营管理能力。申报单位须确保能够落实自筹资金，保障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

4. 产业基础：原则上要求申报主体已具备一定的水稻种植或水产养殖基础，拥有必要的田间基础设施或明确的升级改造方案。

二、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建设内容

1. 田间工程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化稻沟、鱼沟开挖，田埂加固与防逃设施建设，进排水系统优化等。

2. 生产条件提升：优质水稻与水产苗种引进、生态防控设施配置、水质调控设备购置等。

3. 技术与品牌建设：开展生态种养技术培训、生产记录档

案建设、绿色优质品牌培育等。

（二）补助标准

项目补助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500元/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具体补助金额将根据评审确定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示范带动效应等因素综合核定。对集中连片面积大、技术模式先进、带动农户效果显著的项目，将在评审中给予优先考虑。

三、申报程序

（一）信息公开。通过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开项目申报相关信息，请各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和生产企业申报。

（二）乡镇初审。项目经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同意推荐申报。

（三）项目审查。由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渔业发展科进行项目内部审查及外部审查。

（四）专家评审。区农业农村委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五）集体研究。经评审后的项目提请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党政办公会集体研究。

（六）项目公示。对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将在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下达。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四、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南川区 2025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二）报送时间。以纸质件形式将项目申报材料两套报送至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渔业发展科，并报送电子文档。2026 年 3 月 7 日截止，过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向军 联系电话：17723868349

附件：1. 南川区 2025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